

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

2025 年帕拉保齡球國家代表隊選拔辦法

壹、依據：教育部體育署 114 年 3 月 14 日臺教體署全(二)字第 1140300482 號函辦理。

貳、宗旨

為培育優秀帕拉運動人才，促進國際帕拉體育運動交流，提升我國帕拉運動員參加國際運動競賽競爭力，並拓展參與國際體育活動空間及增加國際能見度。特遴選國內優秀帕拉保齡球選手，參加 IBF 帕拉保齡球世界錦標賽與國際公開賽，為國爭光。

參、組織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。

肆、賽事資訊

序號	比賽名稱	比賽日期	比賽地點	教練	選手
1	IBF 帕拉保齡球世界錦標賽	2025/1/17-1/24	香港	4	16
2	2025 泰國帕拉保齡球公開賽	時間未公告	泰國	3	12
備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上述賽事如因國際嚴重特殊性傳染肺炎或其他因素而有異動或取消，將參考國際總會公告之年度賽事另行參加或取消，並呈報教育部體育署後實施。2. 114 年帕拉保齡球會長盃參賽成績將做為 2025 年及 2026 上半年度國際賽事國家代表隊遴選之參據（僅適用於國際賽事報名截止日前尚未舉辦該年度會長盃之項目/級別）。3. 2025 年 IBF 帕拉保齡球世界錦標賽(香港)國家代表隊遴選依據 113 年 IBF 帕拉保齡球世界錦標賽國家代表隊選拔賽競賽規程遴選之。				

伍、遴選方式：

- 一、選手：依據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(以下簡稱本會)114年3月22日主辦之全國身心障礙者會長盃帕拉保齡球錦標賽成績，並參照國際相關賽事成績水準，依成績優異或具有奪牌實力者排序，做為2025年5月至2026年6月之國家代表隊儲備選手，未來將依據國際總會或主辦單位公告之參賽資格、入選名單及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員額酌予增減錄取名額，並提報本會選訓委員會會議審核後陳報教育部備查。

※入選代表隊選手如因故放棄者，須填寫放棄聲明書，由各組各組名次依序遞補，經選訓委員會決議通過取得參賽資格，報請教育部核准後產生。

二、教練：

(一)基本條件：

1. 須具備本會或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核發之A級教練證者為優先；或經教育部專案同意之B級教練，教練證照需處於有效期內，停權處分期間不得擔任教練。
2. 教練依選手入選人數，依照順序推派，提報本會選訓委員會會議審核後陳報教育部備查。
3. 代表隊教練人選因故不克擔任職務時，應填寫放棄聲明書，再依候補順序依序遞補。
4. 無符合以上條件之教練人選時，採徵召方式，經本會選訓委員會決議通過後，陳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。

(二)行政配合：

1. 可依據訓練計畫之安排，配合公假調訓，不影響其訓練及工作者。
2. 配合國家組訓之行政作業期程，提交訓練計畫書、成果報告書、訓練日誌等資料，並能確實按計畫執行訓練工作者。
3. 凡錄取培訓選手，應遵守代表隊規範及參賽訓練計畫與賽事之義務，凡有重大違規之情事，本會應主動召開紀律委員會會議論處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執行。

陸、附則：

- 一、錄取代表隊之選手，需簽署健康切結書，以確保健康狀態足以勝任激烈之訓練及競賽。
 - 二、凡錄取為我國代表隊之選手，應遵守代表隊規範及參賽訓練計畫與賽事之義務。
 - 三、凡有重大違規之情事，本會得主動召開紀律委員會會議論處，並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執行。
 - 四、經費：選手及教練參賽相關費用(報名、機票、住宿、保險及防疫相關費用等)由教育部體育署相關經費支應。
- 柒、本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**